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1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4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葛麒、王黎祥	王文远	孙静、胡媛媛、张眉慧、李昱燊、杜琬瞳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葛麒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王黎祥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王文远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凯英
证券代码	874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7852308T

法定代表人	王传铸
注册资本	17,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66061
电话	0532-55738866
传真	0532-555783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techking.com
电子信箱	ir@techking.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2022年12月31日的42,746.12万元增长到2024年12月31日的69,336.64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2.82%，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20.4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54.79%，流动比率1.87，速动比率1.7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69,336.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9,33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42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088.7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22,125.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22,788.7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

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04.58 万元、15,060.2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26.29%,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务经营无自主生产环节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矿业及建筑业轮胎市场，在该细分市场技术难度高、国际品牌为主导的背景下，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重视自身研发能力提升，将主要资源投入到设计研发环节，采用代工模式实现产品生产。当前主要国内轮胎厂商产能充裕，且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辅备”供应商体系，公司产品交付总体可得到较好保障。但若未来轮胎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细分轮胎产品市场供需状态发生变化，或公司部分代工厂因自身订单排产安排而导致临时性产能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采购订单无法得到及时响应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代工厂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东营市柄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鸿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跃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恒元轮胎有限公司等采购的产品均来源于代工厂兴达轮胎。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间接采购兴达轮胎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1,139.08 万元、29,506.75 万元、25,430.57 万元和 13,874.04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5%、17.78%、13.07%和 13.06%。兴达轮胎因债务违约目前正处于债务化解进程中，报告期内并未影响公

司采购相关产品的正常交付。如果兴达轮胎未来债务化解进程不顺利、因查封而停产或被申请破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供货稳定性，则将使公司面临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3、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对用户场景化用胎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提供专业的产品方案及本地化服务。满足用户特定的场景化用胎需求是公司产品开发的核心目标，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用户需求，不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以维持自身的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围绕用户需求建立了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08%、19.20%、18.79%和**18.12%**，公司销售毛利率受产品溢价能力、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如若公司无法稳固核心竞争力以推动产品溢价能力，或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而导致市场供需关系改变，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毛利率的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187.98万元、43,118.20万元、55,347.58万元和**54,553.6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7%、38.62%、36.41%和**34.44%**，占各期**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9%、21.23%、24.11%和**21.97%**。若公司下游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而影响其回款能力，此外部分客户可能因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或限制政策而导致其回款周期变长、回款安排不确定等，均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并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营运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与出口产品相对应的采购业务

亦主要支付美元。汇率变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汇率波动还会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75.82 万元、-960.56 万元、-148.24 万元和**-464.70 万元**，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312.75 万元、16,161.01 万元、14,523.52 万元和 **7,973.77 万元**，呈现出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各期客户回款状况及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良好的产品质量是企业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对于以代工模式运营的企业来说，产品质量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对从体系审核、评估过程能力、检查机制、应急机制、持续改进等方面对代工厂进行质量管控，实现对产品质量管控的闭环管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与经营规模扩张相匹配，或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代工厂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可能影响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甚至使公司面临民事赔偿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基于矿业、建筑业用胎场景下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符合自身商业模式的研发体系，吸引和培养了一批相应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在薪酬设计、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等方面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潜能，降低人才流失的可能。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足够的技术人才或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者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轮胎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矿业、建筑业领域，矿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建筑业的景气程度亦受各国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经济活动受欧美通货膨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矿山及建筑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市场用胎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矿业、建筑业产业投资下降，抑或地缘政治导致国际商业格局变化，将导致相关领域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工程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卡车轮胎范畴，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外头部厂商凭借自身行业及技术先行优势占据着全球市场较大份额，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但与国际一线品牌仍具有差距。虽然随着中国轮胎行业的发展，国内轮胎厂商的产能规模优势渐显，国外头部厂商的行业集中度呈持续下降态势，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地位。若公司轮胎产品细分市场或主要销售区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供应过剩的风险。

3、主要销售区域市场波动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销售布局聚焦于矿业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的国家或地区，

销售区域广泛且分散，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然而不同销售市场的情况各异，部分区域可能面临市场环境不稳定、贸易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主要销售区域市场波动，进而引发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

4、国内配套业务市场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配套市场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5.78 万元、23,619.81 万元、37,165.24 万元和 **22,573.64 万元**，主要受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变化及公司在配套市场客户内部份额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主要配套客户的建筑机械需求放缓，但矿山机械需求增长，同时随着中资企业出海战略推进，以及公司产品迭代并与主要配套市场客户深化合作，公司国内配套市场业务销售呈现波动。但若配套市场客户下游需求大幅减少，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对配套市场客户的内部市场份额，则公司面临国内配套市场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5、国外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一带一路”重要组成国家，如果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环境、行业标准、资本流动、外汇管理或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贸易萧条、对进口的相关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实行进口限制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出口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轮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大宗商品，天然橡胶价格受国际经济环境、自然条件、供需情况、替代材料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呈大幅波动态势。公司无自主生产环节，以代工模式实现产品生产，轮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代工厂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采购成本。轮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

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技术储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用户需求等进行了调研和分析。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特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折旧、摊销等费用投入比例较高，短时间内对经营业绩的促进作用无法充分释放。由于部分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建设期首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511.85 万元，占 2024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12.60%。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0%、28.40%、25.56%和 11.8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股本总额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时间内难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系夫妻关系，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与郭永芳合计持有公司 79.71%的股份，按本次发行 4,42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两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63.77%。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5、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若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但相关主体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我国政府在一系列政策及指导意见中均强调轮胎行业绿色化、高性能、智能化，对于低效落后产能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做强中国轮胎业，为我国轮胎行业加速国际化、高品质发展，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发行人轮胎业务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国际一线品牌为主的矿业及建筑业细分市场，公司产品扩大了中国制造在全球市场上的份额，提升了中国轮胎品牌的市场地位。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洞察和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自主品牌“泰凯英（TECHKING）”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2023年、2024年连续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70%以上，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六大洲的100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出口到“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出口额占公司总出口额的80%左右。在以国际一线轮胎品牌为主的矿业及建筑业细分市场中，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扩大了中国制造在全球市场上的份额，提升了中国轮胎品牌的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深耕矿业及建筑业细分市场，以场景化产品开发为核心，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了良好成绩。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调研与统计，公司2023年工程子午线轮胎总体位列中国品牌第3名、全球品牌第8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的调研与统计，公司在2023年国内工程子午线轮胎配套市场占有率总体位列国内外轮胎品牌第3名，其中大吨位起重机轮胎国内配套市场占有率第1名。

未来，公司将紧抓矿业、建筑业领域的电动化、无人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机会，持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强化场景化产品开发模式，以数字化手段牵引

产品开发，开展服务模式的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智能的轮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聚焦于海内外重点国家/区域的细分市场，有序建立分公司和办事处，发挥自身品牌优势、服务优势，深化与战略用户的合作；公司将开展与国内优质轮胎制造商在研发协同、产能规划、品质保障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优化代工厂的准入、评价、质量风险管理等机制与流程，持续夯实供应链平台。公司将通过以上发展战略与措施，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关于北交所定位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查阅了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工信部等十五部门发布的《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解；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7、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奖项和核心产品鉴证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依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通过代工方式实现产品生产，公司产品类别属于工程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卡车轮胎。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E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制品业中的轮胎制造(代码:C2911)。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的。

2、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矿业建筑领域多个场景下的结构、花纹、配方、仿真、数字化技术，包含高热场景矿山专用轮胎零度冠带技术、超耐切割和耐刺扎胎面胶配方技术、多尖锐石块矿山场景工程轮胎胎侧防切割性能最优化技术等，均已批量应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大幅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产品性能优势。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绝大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了对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公司矿山及建筑轮胎产品具有鲜明的场景化特点，在相应领域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开发的高速重载全路面起重机专用轮胎、大吨位井下铲运机专用轮胎和高里程矿业运输轮胎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露天矿宽体自卸车专用轮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泰科仕轮胎智能管理系统（TIKS）相关技术研究及应用成果的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电动矿用自卸车专用轮胎及数字化关

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高耐久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和低反包结构的宽体车轮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30吨级矿用宽体自卸车专用轮胎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带束层端点抗疲劳性能的关键技术和抗切割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矿用卡车节能型轮胎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和高性能大型平地机轮胎国产化研发项目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矿用车子午线轮胎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轮胎行业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是12项国家标准，1项国际标准的起草单位。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其他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为76人，占员工人数的比重为25.00%。公司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及研发经验，引领公司在重点的细分场景的市场上实现重要的技术突破，满足目标市场客户性能需求，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14,980.32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22.60%。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了700余种适应于不同作业环境的轮胎，取得了国内外共188项轮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35项）。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和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市矿山轮胎数字化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矿山轮胎数字化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创新型企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发行及承销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梁延达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AUSJURIS LEGAL PTY LTD.、SJA HJA & PARTNERS、Eversheds Sutherland (Deutschland)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弁護士法人サクセスト、Abdelaziz Al Khami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市场调研及上市行业研究服务；（3）聘请了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对部分海外客户访谈资料提供翻译服务；（4）聘请了北京时美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5）聘请了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依法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了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

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文远

王文远

保荐代表人：

葛麒

葛麒

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战果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波

刘波

总经理：

朱江涛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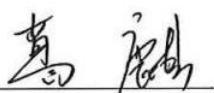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葛麒和王黎祥同志担任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 麒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